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九号

(总号: 481)

目 录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98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98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84)
赵紫阳总理就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四十周年发表的书面谈话	(988)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发表二 十五周年召开特别纪念会的电报	(992)

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的讲话 (993)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000)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
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1002)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003)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的
通知..... (1003)

国家物价局关于在税收、财务大检查中同时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0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规定..... (1007)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115号

第一条 为促使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合理地使用工资基金，调动职工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

凡发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等，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属于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均应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之内。

第三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只能在一个银行建立工资基金专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在一个银行建立工资基金专户后，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的前提下，可由企业向所属单位分配工资总额指标，并抄送其所属单位所在地的开户银行。

第四条 凡属工资总额组成的支出，不论现金或转帐，均应通过开户银行，从工资基金专用帐户中列支。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国家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的两个月内，按隶属关系将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逐级分配到各基层单位，并抄送同级银行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开户银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向直属单位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时，应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人事、计划、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下达工资总额计划时，应抄送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条 各基层单位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分季度或分月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送单位所在地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并抄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各基层单位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前提下，可将本月或本季度节余的工资基金移到本年度的下个月或下季度使用；但是，不得将下个月或下季

变的工资基金提前使用。超过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指标的，银行不予支付。

第八条 国家不直接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经核实的上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编制季度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核定后，送单位所在地的开户银行监督支付。需要增加工资指标的，应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各基层单位在开户银行支取当月工资基金时，要将上个月的工资基金使用情况，报主管部门并抄送开户银行。

第十条 国家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未下达前，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基层单位，可按上年度同期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扣除其中应扣出的部分后，送单位所在地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待国家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在全年工资总额中统一核算。

第十一条 企业的奖励基金，应按国家规定提取。企业发放的奖金和从奖励基金中支付的浮动工资、津贴、补贴、自费改革工资等各项工资性支出，应从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开支，先提后用。

第十二条 隶属关系发生变动的单位，主管部门应将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报同级劳动人事和计划部门核增、核减，并抄送开户银行。

第十三条 经国家批准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应按其隶属关系将国家核定的上缴税利、工资总额基数、挂钩比例和按挂钩比例计算的增加工资额，逐级下达到企业并抄送其开户银行，同时报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企业经济效益比计划指标有增减时，主管部门应按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和挂钩比例，计算出实际的工资总额。地方所属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财政部门批准后，送开户银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送开户银行，并报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上述企业在提取当月工资基金时，不得超过其工资基金专户中的工资基金数额，超过的部分，银行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建筑企业和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煤炭企业，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按其隶属关系，将国家核定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系数、吨

煤工资单价和增加的工资额，逐级下达到企业，同时抄送其开户银行。

企业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因实际完成的产值、产量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比计划有增减时，建筑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按照实际完成的产值和核定的工资含量系数计算出工资总额；煤炭企业由主管部门按照实际完成的产量和核定的吨煤工资单价计算出工资总额。前述两类企业的工资总额，均按其隶属关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人事、计划部门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增、核减后，送开户银行监督执行，同时报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必须严格执行。需要追加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的，应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现有的计划外用工，其工资额应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得突破，并按国家规定进行清退，相应核减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各专业银行应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

劳动人事、计划、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协同，及时研究、处理执行本办法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以处分，并责令限期退回违反本办法多发的现金和实物：

（一）在工资基金专户以外从其他各项业务收入中坐支现金的；

（二）假借其他名义从银行套取现金的；

（三）动用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用银行贷款、企业自产自销收入现金、兴办集体经济收入现金发放工资（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等）的；

（四）在国家有关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规定之外，向职工发放实物的。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九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一九八三年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即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 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国发〔1982〕118号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加速港口码头的建设，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公司、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投资兴办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建设港口码头，除适用有关合营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外，根据其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利润率低的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定给予优惠待遇。

第三条 允许合营企业有较长的合营期，可以超过三十年，具体合营期限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合营期满后，如合营各方同意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构批准，还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四条 经合营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企业可以采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回收投资。

第五条 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建设码头必需的原材料、装卸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设施，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六条 合营企业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合营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适当延长免税、减税的年限。

对合营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减征或免征的，由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建码头的装卸费等费率标准，由企业自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合营建设新的泊位或码头，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外国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条 允许合营企业兼营投资较少、建设周期较短、资金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其有关事宜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地区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投资兴办合营企业建设港口码头的，比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国发〔1985〕11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对合理利用资源，增加社会财富，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自然环境，都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调动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对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待遇的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经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进行调整。

二、开展综合利用，必须打破部门、行业的界限，不搞一家独办。国家提倡和支持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三、普查勘探矿产资源，新建或改造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矿山（包括煤矿、金属矿、非金属矿山）、油气田，都必须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方针。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时应当落实综合利用的措施，要把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总回收率作为考核矿山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

企业必须执行治理污染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针。能源消耗大的企业，应当把利用余热、压差、高炉和焦炉煤气以及水的循环利用作为建设和改造的主要内容。对于确有经济效益的综合利用项目，应当同治理环境污染一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对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获益归企业所有；主管部门和行业归口部门应当予以扶持，不得提取、摊派费用，不得任意调拨产品。

五、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列入国家分配计划，自用时不抵扣分配指标，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和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外，企业可以自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制订计划时应当给企业留有超产的余地，超产部分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销。

六、企业对未经加工的煤矸石、粉煤灰、各种炉渣等，应当积极支持外单位使用，不得向使用单位收费或变相收费；对经过加工的，除国家有规定者外，应当按照综合利用单位利益大于原料供应单位利益的原则合理收费。供需双方应当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办事。

企业综合利用本单位的废渣、废气、废液，原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应当首先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对原供应外单位的协作关系，不得中断。

七、企业在不增加国家分配燃料的情况下，利用余热、压差和低热值燃料所发的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不抵扣分配指标，多余电量可以通过独立电网自销，也可以送入大电网委托电力部门代销。

电力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并网的煤矸石发电站并入大电网。已并入大电网的综合利用电站，与电网交换的电量在同一计量点，可以实行按月互抵。多余电量委托电网销售时，由电力部门代购代供。

八、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自销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价格可以由企业自定。企业和个人交售的黄金、白银，按照《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价格方面给予优惠。

电网对综合利用发电单位多余电量的收购价格，原则上按其发电成本加上所在地区大电网的平均发电利润核定。电网代售的售电价格，除加上供电成本、线损、供电税金外，只加收购电价格5%的手续费。

九、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减免产品税。项目投产后，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在五年内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但须独立计算盈亏。

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仍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产品税、所得税

和调节税。

十、开展综合利用的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生产出口商品的，可以利用外资；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不受益的项目，应当纳入国家计划，予以扶持；对微利和增产国家急需原料的综合利用项目，各专业银行应当积极给予贷款扶持，还贷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应当用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综合利用项目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综合利用设施的更新改造。

十一、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项目和进口设备、配件，可以视同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减免税、优先安排外汇等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生产的出口商品，实行外汇分成。

十二、开展综合利用所需要的技术，除重大课题由国务院各部门积极组织攻关外，部门和地方可以组织综合利用科技市场，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企业也可以专题招标，委托科研机构或社会科技力量承担。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队，传播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经验，诊断难题，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标准化部门应当加快制订综合利用产品的国家标准。

十三、国家设立综合利用奖，奖励对发展综合利用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企业应当大力开展节约用水，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对节水效果好的企业，可以给予奖励。

矿山企业对其用废渣、废石、煤灰充填塌陷区所恢复的土地，有经营使用权；转给其他单位使用时，可以适当收费。

十四、各部门应当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工作，要相互主动协调行业间、地区间的关系。

十五、国家经委负责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委，负责本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在现有编制范围内，指定一个具体单位负责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

十六、本规定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一、企业在产品设计规定以外，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如：

- 1、煤矿回收的硫铁矿、硫精矿、铝矾土、耐火粘土、瓦斯等；
- 2、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金、银、硫酸等，矿山回收的硫精矿、硫铁矿、铁精矿等；
- 3、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铜、钴、钒、钛、铌、稀土等；
- 4、硫铁矿、磷矿开采过程中回收的金、碘等。

二、废渣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的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和各种废渣生产的产品，如：

- 1、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等生产的砖、加气混凝土、大型砌块、陶粒、墙板、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低温喷射水泥、树脂和橡胶填料等产品；
烧煤锅炉的干粉煤灰、炉底渣，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的漂珠、微珠、铁粉、炭粉等及其生产的产品；
- 2、从冶金炉、动力炉渣中回收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化工、建材产品（不包括高炉水渣）、利用含铁尘泥生产的产品；
- 3、利用硫铁矿渣、磷石膏、电石渣、磷肥废渣、氨碱废渣、盐泥、铬渣、总溶剂渣等生产的产品，如建筑材料、纯碱、烧碱、砖、肥料、饲料等；
- 4、原油、天然气中回收提取的轻烃、氢气、硫磺，炼油厂在废渣中提取的环烷酸和杂酚，尾气中提取的轻烃等，利用伴生卤水熬盐及提取稀有金属；
- 5、利用蔗渣、甜菜渣、湿滤泥、废糖蜜、湿废丝等生产的造纸原料，纤维板、碎粒板、酒精、醋酸、味精、酵母、浓缩饲料、干粕饲料、柠檬酸的发酵原料等产品；
- 6、铝氧厂利用赤泥、发电厂利用液态渣生产的水泥等产品；
- 7、利用制革废渣、废革屑、猪毛、羊毛、碎肉等生产的油脂、铬、蛋白质、再生革及其他工业原料等产品。

三、废液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和其他废

液生产的产品，如：

1、利用化纤废水、浆粕白水、浆粕黑液、纸浆废液、洗毛污水、印染废水、有机及高浓态的废液等生产的锌、纤维、碱、羊毛脂、浆用PVP、硫化钠、亚硫酸钠等化工产品；

2、利用制盐液（苦卤）生产的化工产品，如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无水硝、四溴乙烷等。

四、废气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加工过程中排放的烟气，转炉、铁合金炉回收的可燃气、焦炉气、高炉放散气等生产的产品，如：

1、从转炉、铁合金炉中回收的气体以及回收的焦炉、高炉放散的可燃气体生产的产品；

2、用煤气、焙烧窑、空气分离、冶金废气、磷肥生产中含氟废气、合成氨的弛放气及天然气、硫酸、硝酸、黄磷等生产的尾气生产的硫、二氧化碳气体、冷凝物（焦油、酒精）、惰性气体、氟硅酸钠、冰晶石、氢、氧、硫铵、亚硫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草酸等。

五、利用工矿企业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煤矸石、石煤等）生产的热力与电力。

六、利用盐田水域或电厂热水发展养殖业所生产的产品。

七、利用林木采伐、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生产的产品。

赵紫阳总理就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 四十周年发表的书面谈话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答《谷类》杂志提问

一、多年来在与贫困和不发达的斗争中，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向往从中国得到启示和鼓舞，您对中国作为这种楷模的认识是否会影响你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进行调整和改变的方式？

答：与贫困和不发达作斗争，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落后面貌，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面临的重大任务。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这方面做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以后，我们对农村经济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新的经济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现在我们基本解决了十亿人民的温饱问题。但是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有少数地方的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

在农村，我们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使农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在调整产业结构中，我们鼓励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在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领域中，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经营，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的合作经济。我们将继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每个国家有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的情况，不能照搬某一个国家的经验。我们愿意加强同世界各国之间的往来，特别是与第三世界国家的交往，以便相互了解，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为不断发展农村的经济和改善农民生活而努力。

二、过去的六年，中国农业部门采用的新的经济政策（即所谓联产责任制）在全世界引起了注意，这是否是一种合乎规律的演变形式，抑或在今后若干年内人们还可以期望看到进一步的变化和调整？如果是后者，它们将采取何种形式？

答：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广大农民在实践中的创造，它首先在经济落后地区获得了成功，随后又扩大到中间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成为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新的经营方式。它之所以能够在全国农村如此广泛地实行，主要是消除了过去那种经营管理上统得过多过死和分配上平均主义的弊端。这种形式既能够通过承包合同体现国家的计划指导，又能够适应农村宜于分散经营的特点，有利于促进农民学习和运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和方法，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能较好地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调动农民努力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因而，这种政策是符合农民利益的，易于为农民所接受并继续实行下去。当然，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还有个继续完善的问题，在某些方面也会作些适当的调整。今

后，我们将着重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多种事业，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体，逐步形成社会化、专业化的分工体系，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和农业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三、中国前期政策的重点放在保证向所有人提供包括粮食在内的某些基本必需品，新的经济政策对一家一户的粮食安全有什么影响？

答：近几年来，我国的粮食生产有了较大的增长。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近四百公斤，接近了世界平均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随着食品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粮食的需要量还会增加。因此，粮食问题仍然是今后需要致力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过去，我们多年对包括粮食在内的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包销制度。这在粮食紧缺的情况下，对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起了积极作用。现在情况有了变化，粮食比过去多了。因此，从今年起，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国家通过与农民签订合同的办法，按照优惠的价格实行定额收购；在定购合同之外，农民可以自由销售，如果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格保证收购，这样就可以保护农民种粮食的积极性。实行这种改革以后，对城市消费者的口粮，仍实行定量平价供应（购销差价由国家补贴）的办法。对农村不种粮食的农牧民，国家仍保证供应口粮；对于因自然灾害造成减产的，国家还要给予救济。因此，通过以上办法，国家保证供应人民的口粮。

四、中国提出的在今后若干年内任务之一是把大量的农业劳动者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其他产业部门。你是否认为中国在完成这个任务的同时可以避免许多使其他发展中国家感到烦恼的城市化问题，关于这一点你们准备怎样进行？

答：我国农村在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剩余劳动力。为了使这些劳力能得到妥善安排，而又不大量流入城市，我们除了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之外，还大力发展农村中的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从事这些产业的农民“离土不离乡”。这样既可以加快农业的发展，又有利于乡村小城镇的建设，繁荣农村经济、文化。同时我们积极提倡和鼓励城市工业向农村转移，首先在资金、技术、人材等方面给乡镇企业以支持，共同繁荣城乡经济，逐步缩小城市与乡村的差别。一九八四年我国乡镇企业总数已达六百多万个（包括联合体和个体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达五千多万人，

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4%。预计到本世纪末，我国农村从事种植业的劳动力将不超过农村劳动力的三分之一，从事乡镇企业、林牧渔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将增加到三分之二以上。

五、与中国农业生产率有关的环境退化问题有多严重？

答：农业环境退化问题在中国是存在的。譬如水土流失、草原因超载过牧引起的资源衰退和工业发展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等。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在指导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强调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农业资源，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治工业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这一工作正在不断取得进展。今后，我们还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农业环境的法规，为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而进行不懈的努力。

六、在你的头脑中是否有使中国人口稳定下来的目标数字？你期望什么时候实现这种目标？

答：我国一九八二年进行了人口普查，总人口为十点三亿，占世界人口的22%以上。人口问题是中国的一个大问题。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几年来，中国人口出生率已明显下降。一九七九年我国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由一九七一年的30.7%和23.4%下降到17.9%和11.7%。一九八四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17.5%和10.81%。我相信，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口的总数控制在十二亿左右的计划要求是有希望达到的。

七、一些政府间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在内，正和贵国进行合作，以寻求解决中国特殊问题的方法。就粮食和农业而言，你们所获得的主要利益是什么？或者你们希望从这种合作中得到哪些主要利益？

答：中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资金、技术和人材。我们愿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同外国合作，促进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当然，发展中国农业，只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外国的经验可以供我们参考和借鉴。

就粮农领域而言，我们同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国际组织对我国提供了不同性质和数量的援

助，这对中国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和包括粮食在内的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益的。对此，我代表中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这一合作关系能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四年，我曾有机会先后在北京和罗马同萨乌马博士进行过富有成果的会晤。我愿借粮农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祝愿他在指导粮农组织执行其崇高使命——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艰苦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 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发表二十五周年召开特别纪念会的电报

纽约

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主席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值此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特别纪念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二十五年前，在亚非国家的倡议和努力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宣言》规定的民族自决等原则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原则。二十五年来，联合国及其非殖民化特委会为实施《宣言》，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为加速非殖民化进程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现在广大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摆脱了殖民主义桎梏，赢得独立，登上了国际政治舞台，为拥护世界和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努力，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殖民主义作为一个体系已经瓦解，但它的残余和后果还远未扫除干净。一些殖民地还未取得独立。纳米比亚人民仍处于南非当局残暴统治之下。新生国家还面临着巩固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艰巨任务。为彻底清除殖民主义统治及其带来的祸害，世界各国和联合国仍需继续作出巨大努力。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坚定地支持第三世界各国争取

和捍卫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在纪念《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的时刻，我们重申决心同联合国及其非殖民化特委会一道，为实施《宣言》的原则精神、为加速非殖民化事业的进程继续作出努力。

预祝纪念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于北京

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先生：

本届联大是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日子里召开的，这就使它具有比往年更加重要的意义。联合国的成立，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产物。联合国宪章确立了维护世界和平、制止侵略、保障国际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大小国家平等、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干涉各国内政等宗旨和原则。实践证明，四十年前制定的这些宗旨和原则，对公正处理当代世界面临的许多问题，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人们隆重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就是要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可动摇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组织的职能，使它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增进国际合作的崇高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十年来，国际局势和世界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高涨，使殖民主义作为一个体系来说成了历史的陈迹。一系列国家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第三世界和广大中小国家登上世界政治舞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关系的格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人类在征服自然、提高生产力和为自己造福方面取得了前人难以想象的成就，并且为人类的美好前途展现了广阔的远景。

战后世界的变化，也反映在联合国的变化中。由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

新独立国家的涌现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联合国更加具有普遍性了。尽管联合国经历过曲折的道路，但总的说来，我们应当肯定它为和平、国际合作和增进人类福利所作的努力。我们祝贺联合国四十年来取得的成就，愿意同全体会员国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进行共同的努力。

同过去一年相比，国际局势出现了一些缓和的气氛，但是紧张的根源依然存在。人们普遍希望国际紧张局势能够得到真正缓和，这就必须停止军备竞赛，谋求地区性冲突的公正合理解决。这里，我想就这两方面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回顾四十年来，在联合国内外每年都要讨论裁军问题。遗憾的是，军备竞赛不但没有片刻停止，反而不断升级。这是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试问，一九六三年关于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签订时有多少核武器，一九七二年美苏限制战略武器临时协定签订时有多少核武器？同二十多年前相比，今天世界上又有多少核武器？光是战略核弹头的数量就增加了许多倍。这种趋势是不能不令人担忧的。军备竞赛不可能是单方面的事情。尽管双方都说要保持均势，实际上都是想争夺优势。一方声称自己落在对方之后要迎头赶上，另一方也会以同样理由急起直追。其结果必然导致双方的军备竞赛轮番升级。为了改变在军备竞赛问题上长期存在的水涨船高的局面，拥有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核武器的两个核大国应当认真考虑率先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问题。因为它们的核武库不要说削减四分之一，就是削减一半，也仍然拥有足以毁灭对方的力量。需要指出的是，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已从地面、海上、空中扩展到了外层空间，这种大规模的质的升级的趋势如果不加遏制，必将增加战争的危险，对世界和平形成严重的威胁。

对于美苏两国恢复日内瓦裁军谈判我们是欢迎的。美苏首脑最近还将举行会晤。人们希望它们两国能够通过认真的谈判，达成切实可行而又不损害其他国家的协议。当然，如果把和平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它们两国的谈判上，那是不现实的。

考虑到不断升级的军备竞赛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和全世界人民对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强烈愿望，中国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为彻底消除核战争创造条件，所有核国家，特别是美苏两个核大国应承担义务，做到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而缔结由所有核国家参

加的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二、为了防止在核武器与常规武器高度集中的地区由常规战争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性，北大西洋公约和华沙条约两个军事集团应就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问题早日达成协议。

三、外层空间属于全体人类所有，理应用于和平目的和为人类造福，美苏两国应当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外空军备竞赛，任何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都不发展、不试验和不部署外空武器，并尽快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销毁外空武器的国际协定。

四、鉴于发展化学武器的军备竞赛仍未得到制止，要求日内瓦四十国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完成谈判任务，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在此以前，所有具有制造和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应当停止试验、生产、转让和部署化学武器，并确保绝不使用这种武器。

以上各点，都是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的合情合理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大会的考虑，以利于推动裁军进展和国际局势的缓和。

中国在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而坚定的。我们坚决反对军备竞赛，主张切实有效的裁军。

我们的军费长期保持在低水平上。即使近年来我国经济有较快发展，军费也没有相应的增长。

我们的少量核武器和次数有限的核试验完全是为了自卫，我们从拥有核力量的第一天起就宣布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我们还作出了决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我们在不久前决定裁减军队员额一百万。我们的军事工业正在把一部分生产力转入民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需要。

我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我们的和平意愿与和平政策。

主席先生，“热点”的存在是世界局势紧张动荡的重要原因之一。只要还有“热点”，就有扩大冲突、造成危机的危险，世界的大片地区就难以安宁。究竟如何平息冲突，消除“热点”，这是大家关心的问题。我们是赞成政治解决的。当然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和平谈判，也就是要充分尊重别国的主权独立，严格

遵守不干涉内政的国际准则。那种企图迫使人们承认侵略、扩张与干涉的既成事实，而同时又声称愿意政治解决的说法，只能是欺人之谈。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国际争端应当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而不应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

柬埔寨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越南一面在柬埔寨扩大战火，不断侵犯泰国和中国边境，一面又不断玩弄政治花招，妄图借“政治解决”之名分化柬埔寨各派爱国力量，进行各个击破。但是，这种企图未能得逞。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柬三方联合政府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反击侵略者，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中国坚决反对越南侵占柬埔寨和任何大国对这种侵略行动的支持。我们认为，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必须从柬埔寨全部撤军。所谓一九九〇年起从柬埔寨全部撤军，不过是一个骗局。其实质是要以消灭抵抗力量来实现长期控制柬埔寨的目的。中国真诚希望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和平、中立、不结盟的国家。我们赞赏东盟国家支持柬埔寨人民抗越救国斗争和谋求公正解决柬埔寨问题的立场。不久前东盟外长会议提出的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以及民柬方面对当前局势所表示的立场和采取的措施，都是合情合理的。如果越南真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就应当对此作出积极的响应。

阿富汗问题的实质就在于一个超级大国派遣大军对一个不结盟国家进行武装侵略、干涉和占领。这不仅粗暴践踏了国际关系准则，而且严重威胁邻近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谴责对阿富汗人民的日益强化的军事镇压，要求苏联军队从阿富汗撤出去；支持有关方面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谋求阿富汗问题的公正解决。

我们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要求以色列撤出它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主张中东各国享有独立和生存权利；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加强团结，通过政治谈判和其他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民族目标；赞成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谋求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以实现中东和平。

我们反对任何外来势力对中美洲事务的干涉，中美洲各国的内部问题应当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我们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继续为谋求中美洲问题的和平解决而努力，希望有关方面采取实际行动，进行平等协商，以缓和本地区的紧张局势。

最近一个时期，南部非洲的局势急剧恶化。南非当局不顾国际舆论的强烈反对，顽固坚持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制度，公然宣布在部分城镇实行“紧张状态法”，残酷镇压广大黑人群众；在纳米比亚成立“过渡政府”，阻挠纳米比亚独立；而且变本加厉地对邻国进行侵略和挑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存在，是人类的耻辱。我们愤怒谴责南非当局顽固坚持种族主义统治，血腥镇压南非黑人和肆意侵犯、威胁邻国的罪行；严正要求南非当局立即撤销在纳米比亚拼凑的所谓“过渡政府”，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按联合国安理会四三五号决议，使纳米比亚尽早实现独立。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斗争。

我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实现自主和平统一而提出的，建立两个制度并存的联邦共和国的主张和举行北南国国会会谈及“三方会谈”等建议。美国军队应当从南朝鲜撤出去。我们支持北南双方进行对话，并赞赏一切有利于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而作的努力。

主席先生，在谈到当前国际局势存在着战争危险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和平力量的增长和发展。

——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三的第三世界国家为了生存和发展，坚决反对战争和军备竞赛，要求维护世界和平。

——东西方两个军事集团的许多成员国，经历过两次大战的灾难，不愿意再一次被拖入新的战争。

——亚洲、大洋洲和欧洲的许多中小国家是不要战争的。它们要求在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事务，反对大国主宰世界。

——全世界亿万人民，包括不同民族、不同信仰的知识界、文化界、科学界和宗教界人士，都是痛恨战争、渴望和平的。他们以各种方式展开反对军备竞赛和核战争威胁的活动，形成为一支不可阻挡的和平力量的巨流。

总而言之，人民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世界的主人，人民应当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人心思和是世界的大势所趋。谁要搞军备竞赛，搞战争威胁，破坏和平，谁就遭到绝大多数人民的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使人们决心防患于未然，

不让历史的灾祸重演。两个超级核大国都拥有超杀伤的能力，哪一方都不能不考虑核战争给自己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只要各国人民继续努力，坚持斗争，发展和平力量，制约战争因素，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

主席先生，发展问题是与世界和平紧密相连的一个重大问题。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差距的扩大，近年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不稳定性更加严重了。目前，许多国家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经济困难。拉丁美洲不堪债务的沉重负担，非洲既苦于干旱饥荒又困于债务，亚洲则深受贸易保护主义的危害。它们还普遍面临着发展资金短缺，原料与初级产品价格下跌，货币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等问题。这一切都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发展中国家在赢得政治独立后，为发展民族经济进行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积累了可贵的经验。事实证明，对于第三世界来说，重要的是如何制订切合本国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以缓解当前经济困难，求得经济稳步增长。中国古语说，“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久”。发展中国家的落后状况是可以改变的。第三世界国家具有丰富的资源，勤劳的人民，发展的愿望。只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本国潜力，推进南南合作，它们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是能够得到逐步克服的。

当然，第三世界的发展并非仅仅是第三世界的事情。国际社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一个息息相关的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不可能建立在发展中国家的停滞与贫困的基础之上。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显然不能适应变化了的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把它改革得公正合理以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是时代的要求。南方的经济稳定和发展，也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达国家应当以远大的目光，从世界全局出发来认真对待南北关系问题。当前，特别需要在减轻债务、降低利率、开放市场、提供资金与增加经济技术援助等方面，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措施。在国际经济领域内，贸易、货币、金融和债务是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有必要从总体上谋求解决世界经济面临的这些紧迫问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应在改善南北关系方面发挥进一步的协调作用。我们支持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希望通过南北双方的共同努力，使世界经济得到稳定的均衡的发展。

我们在此还想特别提到非洲经济的危急形势。不久前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二十一届

首脑会议，反映了非洲国家加强团结合作、振兴非洲经济的迫切愿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帮助非洲国家克服经济困难、改善经济处境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先生，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要根本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把十亿人口的大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还要作很长时间的努力。我们正在进行经济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这是一场伟大的试验。根据过去几年的改革经验，我们对这场试验的成功是充满信心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本世纪的和平，还需要下一个世纪的和平。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合作，支持第三世界各国维护主权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正常关系，不论社会制度不同或相同。

——不同任何大国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不联合一方去反对另一方。

——对于国际问题自己作出独立判断。凡是有利于世界和平、国际合作与共同发展的就赞成，不利的就反对。

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出发的，也是跟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我们充分意识到自己在国际上的责任和份量，决心为缓和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尽自己的努力。中国决不做任何不利于世界和平的事情，不干涉他国内政，不谋求势力范围，不称霸。现在如此，将来也如此。中国是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因素。我们希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力量的增强，中国将会对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主席先生，和平，合作，发展，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要向全世界表达的真诚愿望。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心为实现这个美好的愿望，和世

界各国人民进行长期的共同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 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国务院批准 (85)国函字153号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配合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加强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合理地组织经济收入，有效地使用资金，推动事业单位发展事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又能够经济自立的，财政部门不再拨给事业经费，应执行国家对企业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 按照国家规定，纳税后留用的纯收入，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其中：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50%，职工福利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高于20%，职工奖励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高于25%，后备基金的比例占5%左右。各事业单位情况不同，四项基金的比例可有差别，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二) 按照国家规定纳税。纳税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按照税法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

(三) 在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中，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今后应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工资脱钩。

(四)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制度，提取基金的比例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要加强成本管理，加强经济责任制。各项收费标准要服从国家物价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经济上不能自立或不能完全自立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原则上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由财政部门根据这些单位的事业计划和工作任务，核拨经费。

(一) 对能够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应逐年减少事业费补贴，在其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经济自立。在其经济自立前，其经济收入可以留用顶抵一部分经费预算。

(二) 对有经济收入的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其收入分成比例。

(三) 对有经济收入的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入、定额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的办法。

(四) 对没有经济收入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核拨经费，实行预算定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五) 上述单位通过增收节支结余的经费，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具体比例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六) 对有经济收入的事业单位，在一九八五年进行工资改革的，按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增加工资所需要的经费，由单位自己负担全部或一部分。自费负担多少，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第四条 事业单位自费工资改革和发放的奖金，均应在单位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发放奖金超过国家规定限额的部分，应依法缴纳奖金税。

第五条 事业单位发给职工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劳保福利，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各事业单位不得自行规定。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在银行建立工资基金专户，并接受银行对其工资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种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方法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方法，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 规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85) 城规字446号

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以国发〔1983〕176号文批转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规划不协调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176号文件精神，使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规划密切结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是保证城市各项建设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都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既要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和经营需要，又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合理布局和长远发展。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重大修改时，必须报请原规划审批单位批准。

二、凡与城镇有关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当地城市规划部门的参与下共同选址。各级计委在审批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时，应征求同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各级城市规划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提供有关规划资料，作好工程区位与城市规划的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城市规划的统一部署，安排好与工程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四号。

** 《城市规划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一号。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85) 财税字第246号

生猪购销价格放活以后，随着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经营生猪的渠道增多，市场活跃。为了在税收上适应这个新情况，根据最近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精神，现对屠宰税征税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由收购者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

二、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仍按头征收定额屠宰税。屠宰税的税额，应与征收生猪产品税的税负大体相等。生猪定额屠宰税调整以后，大牲畜和羊的屠宰税税额，应作相应调整。具体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送财政部备案。

三、为了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应建立必要的征管制度。如税源的源泉调查登记制度、雇工管理制度、代征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等等，以明确职责，堵塞漏洞。

以上各点，请部署所属办理。

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 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85) 国工普字 5 号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对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的部署，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有关部门在这两年中已经完成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组建了普查机构，培训了几十万普查干部，进行了多层次、多方面的试点，整顿和加强了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为明年一季度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工业普查，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但工作的进展不够平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部分地区、部门的领导对普查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普查机构不健全，人员素质差，特别是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县和一些工业主管部门普查机构非常薄弱，甚至是空架子，普查经费至今没有落实，已严重影响普查工作的开展。现在，距离正式普查时间只有一百多天的时间了，时间急迫，任务很重。对此，各级领导要有足够的认识。为了正确掌握当前普查工作的情况，请你们在九月底以前，对各项普查准备工作作一次全面检查，于十月五日前将检查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函告我们。

二、请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切实加强对工业普查的领导。工业普查应实行责任制，各级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普查工作负责，要按照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总的部署和各项规定，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普查任务。要在三个方面取得成果：一是把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提高一大步；二是准确、全面、及时地填报工业企业普查表；三是以普查资料为基础，开展分析研究，向各级党政领导提出报告。同时，还应通过普查工作对培养和造就一支懂得工业经济和企业管理的骨干队伍起到积极的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业普查领导小组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5〕27号《关于加强各级工业普查机构的通知》，并迅速落实普查经费。经与劳动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研究确定，各级地方政府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原则上由同级统计局代管。

三、从现在开始，要以保证明年工业普查资料质量为中心来部署今年九至十二月份的各项准备工作，工作重点要从点转向面，要狠抓薄弱环节。具体要求是：

（1）九月份要结束普查培训和试点工作，务使每个企业和每一个参加普查的人员都能受到培训。各级都要成立工业普查辅导组，不仅依靠他们进行培训辅导，整顿基础工作，而且在普查表的审核过程中，还要依靠他们进行验收和把好质量关。试点工作要

高标准、严要求、出经验、出成果，真正起到样板作用，防止走过场，并应把点上的经验迅速推广到面上去。

(2) 十月份，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主要工业企业试填普查表。这是确保普查资料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次实战演习。从试填中发现填报普查表的种种问题，要在年底以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明年初填报正式普查表的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十分重视试填工作，加强具体指导。试填表不要求汇总，但必须认真审核，否则难以发现问题。

(3) 十月中旬召开今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会议，请各地区、各部门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参加。会议内容是总结、检查今年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布置明年的普查工作。

四、必须确保普查资料的准确性。各级普查机构都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的原则，对全部普查资料要做到高标准、严要求，把一切差错消灭在资料报出之前。对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如实填报，甚至弄虚作假的，要区别轻重，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工业普查机构要协同宣传部门，对今明两年工业普查的宣传工作作出统一安排，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动员，做到厂厂知道，人人明白，以取得工业战线上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

六、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条和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的各项规定，如实地、完整地、按时地完成填报普查表的工作。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工业普查机构对外资工业企业提供的普查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的内容丰富，业务技术比较复杂，各级主管工业普查的领导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阶段的工作，保证胜利地完成这次工业普查的全部任务。

上述通知，望你们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六号。

国家物价局关于在税收、财务大检查中 同时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1985〕价检字314号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在全国税收、财务大检查中，应同时开展物价大检查。这次物价大检查的有关问题，除已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外，特再通知如下：

一、这次物价大检查的范围、时限、方法和要求，都按照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报告》* 贯彻执行。

二、检查的内容和重点是：

1、生产和经营企业调拨供应国家定价的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不执行国家定价，变相加价，将计划内产品（或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或转手高价销售，层层加价，从中渔利的；

2、对国家统一定价的轻纺工业原材料，擅自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价格的；

3、不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对国家统一定价的生活资料，自行越权调价或非法套购，转手倒卖，从中渔利的；

4、国家定价的非商品收费，不执行国家规定标准，擅自提高或巧立名目，额外滥收费用的；

5、已放开的大宗副食品，如肉、蛋、蔬菜等，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和行政措施是否落实，有无乘放开之机乱涨价的。由于原材料等提价要求企业自行消化的政策是否落实。肥皂、猪皮制品等不许涨价的政策是否兑现。

三、各地要借这次大检查的开展，对个别数额大、性质严重的积案，进行清查和处理，解决长期遗留的老大难问题。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四号。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主动向各级政府的清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物价检查的情况和问题，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好这项工作。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报告。检查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并上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

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管理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85)工商174号

近来，一些单位利用赞助活动或以赞助广告名义，向工商企业硬性摊派费用，违反国家财务制度。有的索要财物，提取回扣；有的请客送礼，挥霍浪费；有的自设小金库，随意支用。这种作法不仅影响正常的赞助活动和赞助广告业务的开展，给企业经济上造成负担，更重要的是腐蚀了一些人的思想，有损于精神文明建设，干扰了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应该引起广泛的重视。为了防止上述问题继续发生和发展，保障正常的赞助活动和赞助广告业务的开展，特做如下规定：

一、赞助广告是在企业完全自愿的原则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向某些缺少经费来源，但有益于社会公益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助，并以此达到广告宣传的目的。不带广告宣传内容的赞助活动，不属赞助广告范围。

二、举办赞助广告活动的单位，必须编制赞助广告活动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型国际性赞助广告活动必须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赞助广告活动计划要进行严格审查。

赞助广告活动计划的内容包括：

- 1、举办赞助广告活动的理由和名目；
- 2、赞助广告的项目，费用预算总额和用途；
- 3、赞助广告的收费标准；
- 4、赞助广告宣传的具体实施方案；
- 5、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举办赞助广告活动的函件。

三、赞助广告具体的收费标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内，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由举办单位和赞助单位协商确定。开展赞助广告活动，应讲究效益，勤俭节约，不得任意增加企业的负担。

四、企业经批准应支付的赞助广告费，必须按年编制费用预算，并列入当年的财务收支计划，其费用可以在企业销售费用中列支；未经批准的赞助广告费，企业不得支付，更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举办不带广告宣传内容的赞助活动，必须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任何部门不得强行摊派。企业自愿赞助的项目，其费用应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五、举办赞助广告活动的单位，对赞助广告费的收支，必须加强管理，单独核算，并按批准的计划专款专用，如有剩余，必须纳入举办单位收入总额，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私分，或用于请客送礼等开支。赞助广告费的收支，年度终了，要编报决算。

赞助广告费中直接用于广告宣传的部分，必须计入广告经营单位的营业总额中，按规定上缴税利。

六、违反以上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和有关广告管理法规进行查处。

已经举办过赞助广告活动的单位，要在近期内对赞助广告活动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局），剩余赞助广告费收入一律按本规定第五条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赞助广告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此件可转发至所属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广告经营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